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传真	0579-86768187	0579-86768187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①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菌类原料药，抗抑郁类原料药及制剂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公司一直比较重视对潜力品种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培育了硫糖铝、安万近、阿托伐他汀钙、PHBA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且在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帕瑞昔布钠、GABOB等产品近几年正在扩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51.02万元，同比增长1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5.77万元，同比增长17.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7.74万元，同比增长15.02%；研发费用2,777.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89%，同比增长47.44%。

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成的适于医疗应用的剂型药品，将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原料药	消化系统类	硫糖铝	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胆汁返流性胃炎，可减轻幽门螺杆菌对胃粘膜的损害作用
	心血管类	阿托伐他汀钙	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解热镇痛类	安乃近	用于退热，亦用于治疗急性关节炎、头痛、风湿性痛、牙痛及肌肉痛等
		安替比林	多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制成复方制剂应用，用于解热镇痛
	抗抑郁类	盐酸帕罗西汀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和抑郁障碍，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	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如支气管及肺部感染、细菌性痢疾、泌尿系统、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镇痛类	帕瑞昔布钠	选择性COX-2抑制剂，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中间体	抗菌类	PHBA	PHBA是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对多种细菌均有较强的抗菌能力
制剂	抗抑郁类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制造和其他，其中，化学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具有行业准入标准高、技术研发难度大、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IQVIA预测，2028年全球药品使用量预计将比2024年增长12%，2028年全球的药品使用量约为3.8万亿剂。2024年-2028年，中国的药品使用增长量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3.7%，2028年中国的药品使用量将达到约3690亿剂；在此期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增长38%。

"十四五"以来，我国医药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国医药工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4年1-12月，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同比持平；营业成本14,729.6亿元，同比增长2.0%；利润总额3,420.7亿元，同比下降1.1%。2024年1-12月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普遍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增长。

化学原料药是药品生产的基础原料，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产能。日新月异的新技术，如AI技术、固相和液相合成技术、连续流反应、光反应、不对称催化、酶催化等绿色技术的发展进步，也助推了原料药企业的发展。当前我国的化学原料药行业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是我国医药工业的战略支柱之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9年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市场规模将超过7,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2%。随着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药政市场注册认证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原料药出口额达到429.8亿美元，同比增长5.1%；出口量为1,491.2万吨，同比增长19.4%，这表明我国原料药在全球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

2024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基础建设、实现全方位提升的重要阶段。在此期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系统性高的医药行业政策，旨在构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的协同机制，实现政策协同、信息联通与监管联动的高效整合。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同向发力，凝聚强大合力，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全力推动医药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健康中国建设筑牢根基。其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集采政策促使医药企业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质量与创新竞争，以保持盈利能力；行业整治和药品监管强化要求医药企业更加注重合规管理，规范销售、采购和市场推广行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项政策引导下，医药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优化市场策略，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3）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追赶并超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趋势。

原料药品类众多，跨度较大，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有利于原料药企业凭借少数几个品种建立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和PHBA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竞争与发展，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制剂发展作为公司中长期规划的重要部分，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配合现有品种的区域集采，进一步提升制剂产品销售量与销售占比。

硫糖铝产品在全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硫糖铝合成工艺稳定、工艺绿色环保，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硫糖铝原料药获得欧美批准后，近两年在欧美市场的销售量、销售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该产品全球销售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阿托伐他汀钙产品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自主研发形成优势技术。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竞争力，当前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增加了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销售量逐步增长。

安乃近系列产品包括安乃近、安替比林等，该系列产品的合成对生产环保技术和安全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了管道化操作，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安乃近系列原料药的少数生产厂家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已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PHBA生产经验，工艺与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研发的缩合反应技术，具备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当前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商标名"泰齐"），公司作为该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各区域的集采工作，开拓新市场努力提升产品销售量，使其成为未来产品销售计划中重要的增长亮点。2023年5月，该产品在地区市场中标后，销售数量及金额逐年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85,991,744.60	1,340,950,789.82	10.82%	565,601,8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4,154,657.20	1,249,334,654.85	7.59%	469,032,567.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1,510,162.35	397,453,269.86	18.63%	422,777,4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57,731.65	104,667,468.56	17.09%	107,589,1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77,414.94	101,439,037.43	15.02%	101,585,9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6,275.90	80,615,439.66	107.35%	74,949,3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3	7.96%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3	7.08%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0.77%	-1.35%	25.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797,089.07	94,839,756.02	109,407,744.84	151,465,5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4,770.13	24,655,677.82	28,909,690.63	35,607,5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46,092.63	23,881,139.96	29,574,259.46	30,575,92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43.55	53,563,916.87	45,424,164.59	46,586,450.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33,168,576.00	33,168,576.00	不适用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57%	20,086,560.00	20,086,560.00	不适用	0	
泰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1,100,000.00	11,100,000.00	不适用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96%	4,063,684.00	3,069,013.00	不适用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1%	3,399,264.00	3,399,264.00	不适用	0	
王雨潘	境内自然人	2.51%	2,575,200.00	2,575,200.00	不适用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1.64%	1,682,096.00	0.00	不适用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4%	1,171,716.00	1,171,716.00	不适用	0	
吴兆锋	境内自然人	0.59%	608,784.00	0.00	不适用	0	
毛海海	境内自然人	0.41%	419,36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潘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潘共同全资持股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雨潘持有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潘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章志坚、吴兆锋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46,096股、608,7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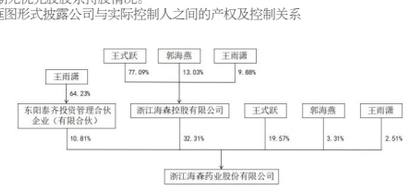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促进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公司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内投资"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2024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协议并开展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续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以12.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团结并带领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47,15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5.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暂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653,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5.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192.644万元，总股本由10,265.30万股增加至15,192.644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以钉钉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暂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653,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5.3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192.644万元，总股本由10,265.30万股增加至15,192.644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